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吕工信党办字〔2023〕45号

关于印发《吕梁市工信局（国资委）2023年 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党委（总支、支部），机关各支部：

现将《吕梁市工信局（国资委）2023年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吕梁市工信局（国资委）2023 年 党的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工信国资系统党建工作规范提升年。市工信局（国资委）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模范机关建设为总抓手，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成势见效，聚焦提升政治建设向心力，思想建设凝聚力，组织建设引领力，保障发展服务力，作风纪律约束力，干部队伍战斗力，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量，为吕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一、突出党建引领，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党中央总体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明确重点任务，细化推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组织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和音乐思政课等活动。根据省、市委安排，精心组织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体推进。

2. 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对党忠诚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盯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发现的机关党建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工作，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量。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丰富主题党日形式和内容，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党组织书记、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

二、强化思想引领，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

4. 提高理论武装质效。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发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示范作用，组织开展列席旁听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以“聆听一场辅导报告、组织一场理论宣讲、开展一次现场教学、观看一场主旋律电影、阅读一本理论书籍、举办一场经典诵读”为内容的“六个一”理论学习实践活动。发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作用，评选表扬青年理论学习先进集体和学习标兵。

5. 扎实推进理论宣讲。发展壮大理论宣讲队伍，建立宣讲队

伍库，采取“点单+送单”、“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形式，深化“理论宣讲进机关”活动。举办“机关大讲堂”，围绕政治理论、党纪法治、党建实务等方面，定期举办高水平讲座或专题辅导报告。加强“学习强国”、山西干部在线学院等学习平台的使用。

6. 抓牢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执行论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报批程序，每季度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不定期开展党员干部思想状况分析。大力开展学雷锋志愿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我们的节日”传统文化主题活动，持续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三、强化组织力提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7. 实施模范机关锻造提升行动。落实《市直机关开展创建模范机关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部门单位职责，聚焦解决突出问题，细化工作举措，把创建模范机关融入中心工作，切实发挥机关党建风向标作用。

8. 筑牢支部战斗堡垒。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抓好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开展国资系统“创特色、亮品牌”优秀党建案例征集活动，总结推广交流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亮点做法和典型经验。

9. 强化党员教育管理。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提高党

员发展质量。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深化党内关怀帮扶，建立困难党员救助台账。分层分类开展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党员干部到基层一线、关键岗位、艰苦地区，接受多岗位锻炼、中心工作锤炼、急难险重任务磨练。“七一”前，组织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0. 开展“整改规范提升年”专项行动。联合市委组织部在市属国有企业部署开展党的建设和干部人事“整改规范提升年”专项行动，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整改、规范、提升贯通发力，一体推进，以高水平党建助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市属国企规范完善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和决策程序，严格落实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各项制度。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方式方法，选择市属企业开展试点工作。

11. 开展“红旗党委”“标杆支部”创评工作。全面实现基层党建在思想、组织、队伍、制度建设方面提质增效。层层落实责任，在国资系统基层党组织中营造浓厚的争先创优、比学赶超氛围。在基层党组织中选树党建、业务双优且有创新、有亮点的“红旗党委”“标杆支部”。将考核结果纳入“两优一先”、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中。考核排名靠后的由党委对党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责成限期整改。

12. 实施党建带群建全面提升行动。加强对文明单位创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广泛开展公民道德建设“五个一”活动。加强机关统战和群团工作，团结带领党外人士为全市发展建言献策、

贡献力量。深化送文化、送温暖、送健康活动，做好困难帮扶工作。

四、聚焦党风廉政，持之以恒加强机关（企业）作风纪律建设

13. 聚焦政治统领，建设清廉机关（国企）。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吕梁的行动方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清廉教育纳入党员教育培训体系。通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通报典型案例等形式，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机关、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积极打造特色鲜明的清廉机关（国企）品牌。

14. 聚焦八项规定，坚决纠“四风”树新风。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戒文山会海、过度留痕、只检查资料不注重成效等形式。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巩固拓展纠“四风”成果，增强内在主动，以优良党风带动政风、引领社会民风、树立时代新风，引导党员领导干部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营造修身律己、清廉守正氛围。

15. 聚焦责任落实，加强纪检队伍建设。机关各支部、监管企业各基层党组织要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市工信局、国资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驻工信局纪检组要充分发挥

对工信局、国资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作用，加强工信局、国资系统纪检队伍建设，组织对支部纪检委员培训，提升其监督执纪的能力和本领。

16. 推进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常态化。立足机关纪委（企业纪检委员）职能职责，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主题教育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等情况，协助党组（党委）加强对所属基层党组织的监督检查。突出抓好年轻干部廉政教育，将廉政教育作为入职干部的“入职必修课”、纳新党员的“入党第一课”、重要岗位干部的“岗位常设课”。

17. 增强廉洁文化建设感染力。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及省、市委实施方案，用好用活吕梁革命文化资源，深入挖掘本地域本部门清廉元素，通过打造廉政教育阵地、培育廉洁文化载体、宣讲廉洁家风故事等方式，增强廉洁文化的影响力、吸引力和感染力。

五、实施淬火提能，全面提升干部队伍战斗力

18. 压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十五条具体措施》和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理顺市国资委党委、企业党委（总支）、基层党支部的职责定位，层层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日常督导、专项督查、述职评议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各级党组织书记全面履职尽责。

19. 锻造高素质党务干部队伍。配强专职、激活兼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机关党务干部队伍。推进机关党务干部与业务干部交流，使机关党建工作既成就事业又成就人才。深化党建工作实绩考核综合运用。加大对新任专职党务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力度。

20. 开展党建调研活动。深入开展党建调查研究，及时承接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党建课题调研安排，聚焦模范机关建设、清廉机关、清廉国企建设、服务发展大局等重点任务，围绕调研课题，组织基层党组织领题调研，形成一批优秀调研成果。

21. 推进党建阵地化、信息化建设。规范机关及企业党员活动室建设，选取部分示范点打造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党建展厅”。大力度推广“一米阳光”小程序注册使用，推动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六、加强党业融合，全面提升保障发展服务力

22. 深入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围绕市委五届四次全会部署的20项重点任务和“985”重点产业链，加快优势产业提档升级，促进新兴产业汇聚成链，开展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联动式评价，确保机关党建始终与全市发展大局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23. 选树表彰“两优一先”典型。“七一”前，对监管企业两年来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

织进行集中表彰宣传。

24. 强化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抓好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分类培训。加强对党员的分类管理。严把党员入口关，开展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活动。

附件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准确把握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新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更明确、内容更具体、责任更清晰、追责更严格，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023 年度任务安排，制定市工信局党组、市国资委党委 2023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成立市工信局党组、市国资委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主任李冰峰同志任组长，市国资委党委专职副书记赵秀龙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刘祺虎、王海旺、牛建斌、王小刚同志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局（委）落实主体责任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负责抓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日常工作。

局（委）主体责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推进出资企业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措施；研究

在落实主体责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向局（委）党组（党委）提出有关建议；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并向局（委）党组（党委）报告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情况；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年度考评，会同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对落实责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完成局（委）党组（党委）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各监管企业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工作力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机构人员情况报送局（委）主体责任办公室。

二、党组（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局（委）党组（党委）对我局（委）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坚持主抓直管，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具体责任如下：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增强斗争本领，提升工作实效，推动吕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坚决落实省委《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

定》。

3. 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重要指示批示、对吕梁重要指示要求作为重要政治要件，完善涉及工信、国资工作贯彻落实机制，并适时开展“回头看”。

（二）发挥党组（委）领导作用，全面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4. 抓好市委五次四届全会明确的 20 项重点任务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的 10 项重点任务中涉及我局（委）的工作任务，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5. 全面深化改革，制定机关 2023 年重点改革任务，深化重大改革调研，形成改革成果。

（三）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6.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7. 深化干部素质考察，进一步强化选人用人政治把关。

8. 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加强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四）坚持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9.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

点,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

10. 落实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实施“中心组学习规范年”建设工程。

11.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志愿服务工作。

12. 落实市委《关于大力弘扬吕梁精神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意见》,大力弘扬对党忠诚、无私奉献、敢于斗争的吕梁精神。

13. 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及省、市实施细则。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鲜明树立选人用人导向,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14. 大力选拔培养优秀青年干部,统筹加强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培养使用。

15. 深入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16. 常态化推进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开展“整改规范提升年”专项行动。

17. 推进国企党的建设，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18. 按照中央、省委、市委部署，大兴调研之风，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本领、开创发展新局。

19. 严肃整治纠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坚持风腐问题同查同治。

20. 持续整治国资系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21.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及市委、市政府实施细则。

（七）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22. 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责任制规定（试行）》。

（八）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23. 及时传达学习市委、市政府及市纪委监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政治生态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24. 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常态化推进不能腐制度建设监督机制改革。

25. 坚持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出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定铲除国企领域腐败毒瘤。

26. 全面建设清廉吕梁，大力实施政治品格锤炼、营商环境创优、干部队伍锻造、以案促改深化、监督提质增效、顽瘴痼疾清除、清廉单元、清廉品牌创建“八大行动”，深入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国企建设，打造清廉国企建设示范企业。

（九）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团结带领群众奋进新征程。

27. 加强党的统战和群团工作。加强和改进对统战和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推进党的群团工作改革创新。

28. 上级党委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党组（党委）书记责任清单

局委党组（党委）要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牢固树立不抓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就是失职的意识，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国资监管企业党委（总支、支部）书记履

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具体责任如下：

1. 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安排和具体措施，部署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2. 参加涉及全面从严治党全局性工作的会议和活动，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亲自部署、协调、督促、落实。

3. 对反映领导班子成员、科室（单位）负责人、国资监管企业负责人作风和廉洁自律方面的轻微问题开展约谈提醒。

4. 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经常性批评和自我批评，对领导班子成员和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

5. 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定期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定期与科室（单位）负责人谈话，了解督促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作风和腐败问题比较突出的科室（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

6. 及时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协调督办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帮助执纪执法机关排除办案中的阻力和干扰。

7.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

8. 每年年初按照上级纪委要求，当面报告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并接受评议。

9. 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支持市纪

委监委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

10. 带头开展党建工作调研督办检查，设立基层党支部联系点，及时听取情况汇报，对党的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同时，督促、指导、支持班子成员认真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问责约谈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及监管企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11. 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加强党性锻炼。

12. 上级党委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清单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目标任务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之中，既抓业务又抓党务，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具体责任如下：

1. 定期专题研究、布置、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指导督促分管科室、直属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 按照局委党组（党委）确定的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分工和责任分解要求，按时抓好落实并向局党组报告。

3. 加强对分管科室、直属单位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廉洁自律和作风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

4. 受局（委）党组（党委）书记委托，对反映分管科室、直

属单位干部作风和廉洁自律方面的轻微问题开展约谈提醒。

5. 与分管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并且开展经常性谈话，了解督促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作风和腐败问题比较突出的分管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

6.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

7. 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支持市纪委监委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

8. 上级党委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